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立民國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二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研發組長、學務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五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屏東縣立民和國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名單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黃拓榮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謝惠芬
	總務主任	吳政芳
	教學組長	張淑婷
	研發組長	劉奕瑩
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一年級導師	蘇瑜芬
	二年級導師	林凌安
	三年級導師	王雅伶
	四年級導師	曾皚芸
	五年級導師	孫雅芳
	六年級導師	章翠吟
領域教師代表 (召集人)	語文領域	張淑婷
	數學領域	林凌安
	自然領域	劉奕瑩
	社會領域	黃玉齡
	綜合領域	吳政芳
	健體領域	王雅伶
	藝文領域	王孟真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陳美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美術教師	許修維
家長代表		林鋒
社區代表		郭基正